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年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11年5月31日举行的2010年度股东年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年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年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2011年1月10日、2011年3月29—30日和2011年5月13日董事会会议决议；
3. 公司2011年3月30日和2011年4月6日监事会会议决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提交至公司的《关于提名赵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 汇金公司提交至公司的《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6. 公司分别于2011年1月11日、2011年3月31日、2011年4月8日

及 2011 年 5 月 1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2011 年 3 月 30 日、2011 年 4 月 7 日及 2011 年 5 月 17 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2011 年 4 月 28 日和 2011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2011 年 4 月 27 日和 2011 年 5 月 19 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年会通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年会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年会补充通知》”)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年会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年会补充通知》(二)”);

7. 公司本次股东年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8. 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相关议案;
9. 公司本次股东年会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金杜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金杜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年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 2011 年 3 月 29 日—30 日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年会通知》,经金杜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年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年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年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132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0,824,648,86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262%。金杜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年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年会的临时提案

经金杜律师查验,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收到财政部和汇金公司作为分别持有公司约 35.3%和 35.4%股份的股东向公司提交的《关于提名赵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收到汇金公司提交的《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及 2011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及 2011 年 5 月 19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刊载了《股东年会补充通知》和《股东年会补充通知》(二),将上述两项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年会审议。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年会的表决程序

经金杜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年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4.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上海分行购置营业办公用房的议案;
- 6.关于 201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7.关于聘请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提名赵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9.关于 2010 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年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年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年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杨小蕾

杨小蕾

苏峰
苏峰

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